

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
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（监控调度保障）项目
—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合同



补充协议



甲 方：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 方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6月

就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29日签订的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（监控调度保障）项目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合同书，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575-D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，按照工作需要，现签署补充协议。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依据原合同“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”

1、2026年9月30日前，乙方提交服务开展以来合同要求的监控点位清单承诺函、摄像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以及每月视频平台运行情况，经甲方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600,0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万元整）；

2、服务期满，乙方提交每月视频平台运行情况，经甲方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213,6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）。

针对原合同内容，补充修订对应章节内容：

1、2026年7月31日前，乙方提交服务开展以来合同要求的监控点位清单承诺函、摄像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、每月视频平台运行情况，并开具合同金额50%（¥406800.00元，大写：肆拾万陆仟捌佰圆整）且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的银行保函，经甲方确认后支付¥8136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叁仟陆佰圆整）；

2、服务期满，乙方提交每月视频平台运行情况，经甲方确认后退还银行保函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范琦

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明春

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